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0713001号

建设单位：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红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575463084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
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5
5.2 环评主要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环评总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总结论	30
10.4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5 废油墨桶回收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2900 万元，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9）10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2MA2B5CDN1N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长环管（2019）10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关于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9）10 号，2019 年 01 月 22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斟里村民居
南	长兴康嘉门窗厂
西	长和线
北	浙江速固德科技有限公司

3.1.2 平面布置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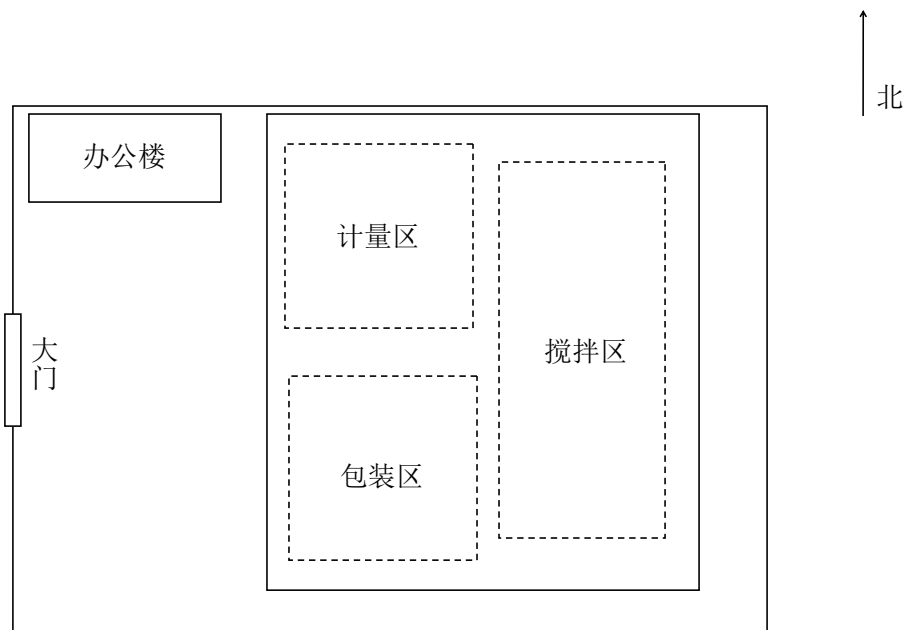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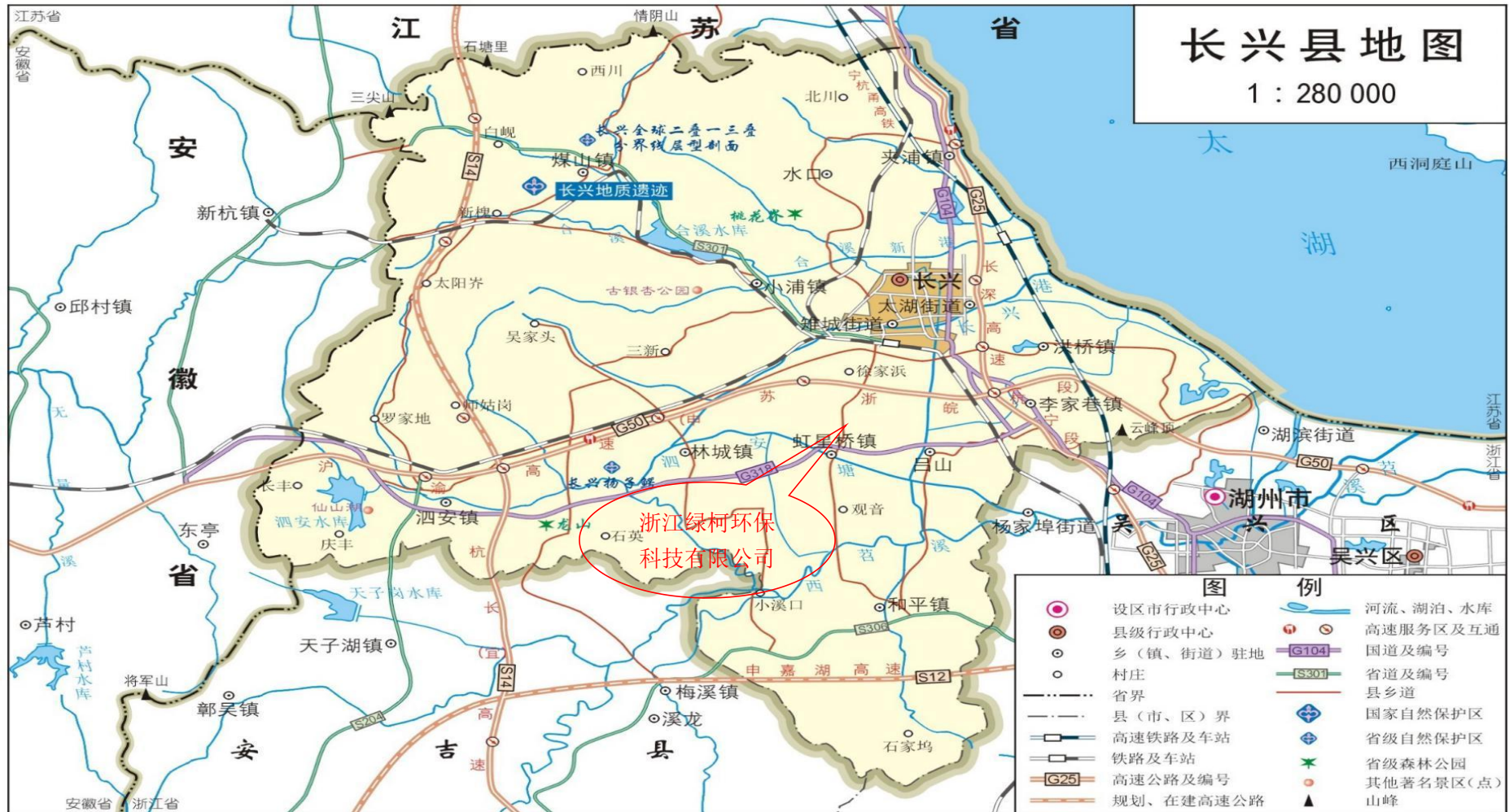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9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h），每年工作 335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个/套)	数量(台/个/套)		
一	原料存储系统				
1	原料提升机	4	4	0	皮带式, DTG-48/33
2	物料分配器	4	4	0	/
3	原料仓顶输送螺旋	2	2	0	Φ273
4	原料储存罐 1	4	4	0	80m ³
5	原料储存罐 2	4	4	0	50m ³
6	双锥隔断原料储存罐	6	6	0	100m ³
7	脉冲仓顶除尘器	8	8	0	脉冲反吹布袋式
二	配料称重系统				
1	配料称重螺旋(砂)	4	4	0	Φ219
2	配料称重螺旋(粉料)	24	24	0	Φ219
3	配料称重螺旋(1号主机)	2	2	0	Φ219
三	气力输送系统				
1	气力输送系统(1、2号主机)	4	4	0	仓泵: 2m ³
2	气力输送系统3号主机)	2	2	0	仓泵: 3m ³
四	原料缓存系统				
1	待混中间仓(1、2号主机)	4	4	0	容积: 2m ³
2	待混中间仓(3号主机)	2	2	0	容积: 3m ³
3	待混中间仓仓顶除尘器	6	6	0	脉冲反吹布袋式
五	核心料称重系统				
1	核心料存储仓	20	20	0	容积: 0.3m ³
2	核心料配料称重螺旋	20	20	0	Φ114
3	核心料配料称重仓	6	6	0	容积: 0.3m ³
六	混合系统				
1	犁刀式混合搅拌主机(1、2号主机)	4	4	0	单轴高效混合, 容积: 2m ³
2	犁刀式混合搅拌主机(3号主机)	2	2	0	双轴无重力混合, 容积: 3m ³
七	成品包装系统				
1	成品仓(1、2号主机)	4	4	0	容积: 2m ³
2	成品仓(3号主机)	2	2	0	容积: 3m ³
3	阀口袋包装机(1号主机)	2	2	0	5-8t/h 嘴
4	阀口袋包装机(2、3号主机)	4	4	0	5-8t/h 嘴
八	成品输送系统				
1	成品皮带输送机	2	2	0	16m
2	成品皮带输送机	2	2	0	13m
3	成品皮带输送机	2	2	0	10m
4	清灰装置	6	6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个/套)	数量(台/个/套)		
九	操控系统				
1	PLC 操控系统	6	6	0	/
十	除尘系统				
1	脉冲除尘器	6	6	0	/
十一	其他				
1	液压货梯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泥	17143t/a	17143t/a	散装罐车, 泵送
2	石英砂	14286t/a	14286t/a	散装, 斗提
3	重质碳酸钙	17143t/a	17143t/a	散装罐车, 泵送
4	灰钙	4286t/a	4286t/a	散装罐车, 泵送
5	白水泥	13429t/a	13429t/a	散装罐车, 泵送
6	石膏粉	16429t/a	16429t/a	散装罐车, 泵送
7	木质纤维	214t/a	214t/a	25kg/袋
8	抗裂纤维	714t/a	714t/a	25kg/袋
9	粉煤灰	929t/a	929t/a	25kg/袋
10	胶粉	429t/a	429t/a	25kg/袋
11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14t/a	714t/a	25kg/袋
12	各类添加剂	2857t/a	2857t/a	25kg/袋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 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 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 年工作 335d, 则生活用水量 1005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54t/a, 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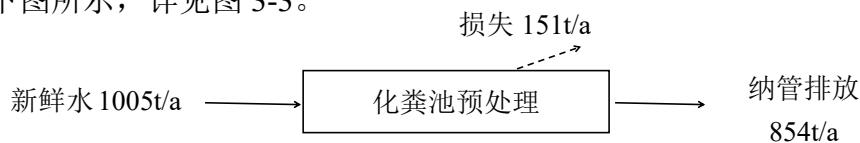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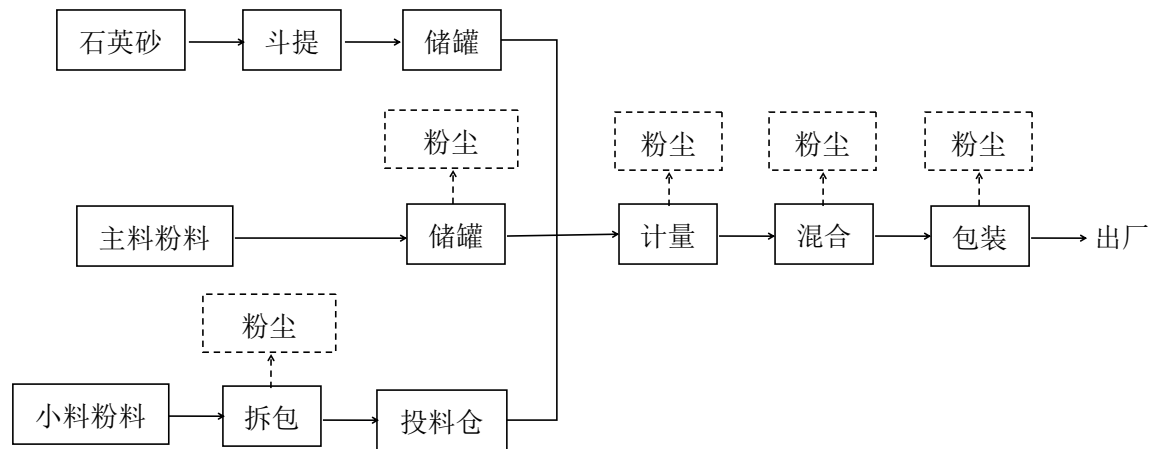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整体工艺为石英砂、水泥、石膏粉、胶粉等各类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即可。

石英砂通过工程车辆运输进场后储存在封闭的砂料库内，使用时由铲车从砂料库运至生产线进料斗，通过皮带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送至储罐内待用，皮带输送机外加装防尘罩，斗式提升机封闭，因此该工序粉尘产生量甚微。计量后通过输送螺旋输送至混合机内。

主料粉料（水泥、重质碳酸钙、灰钙、白水泥、石膏粉）由散装罐车运输到厂，散装罐车直接泵送至对应的储罐储存，计量后通过输送螺旋输送至混合机内。

小料粉料（木质纤维、粉煤灰、胶粉、HPMC、各类添加剂等）由 25kg 包装运输到厂，通过升降货梯运输至小料投料仓进行人工投料，每次投加量不大，要求操作工按规范操作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成品粉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进入包装机包装，包装后即成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高空排放”，实际上搅拌粉尘密闭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在车间内逸散”，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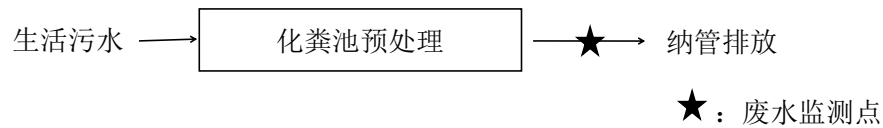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

1、储罐仓顶粉尘

企业在储罐仓顶设置脉冲除尘设施，产生的原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返回筒仓内，净化尾气在仓顶逸散。

2、拆包、计量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负压收集，计量工段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密闭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在车间内逸散。

4、包装粉尘

包装粉尘负压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在厂界东侧围墙设置隔音墙，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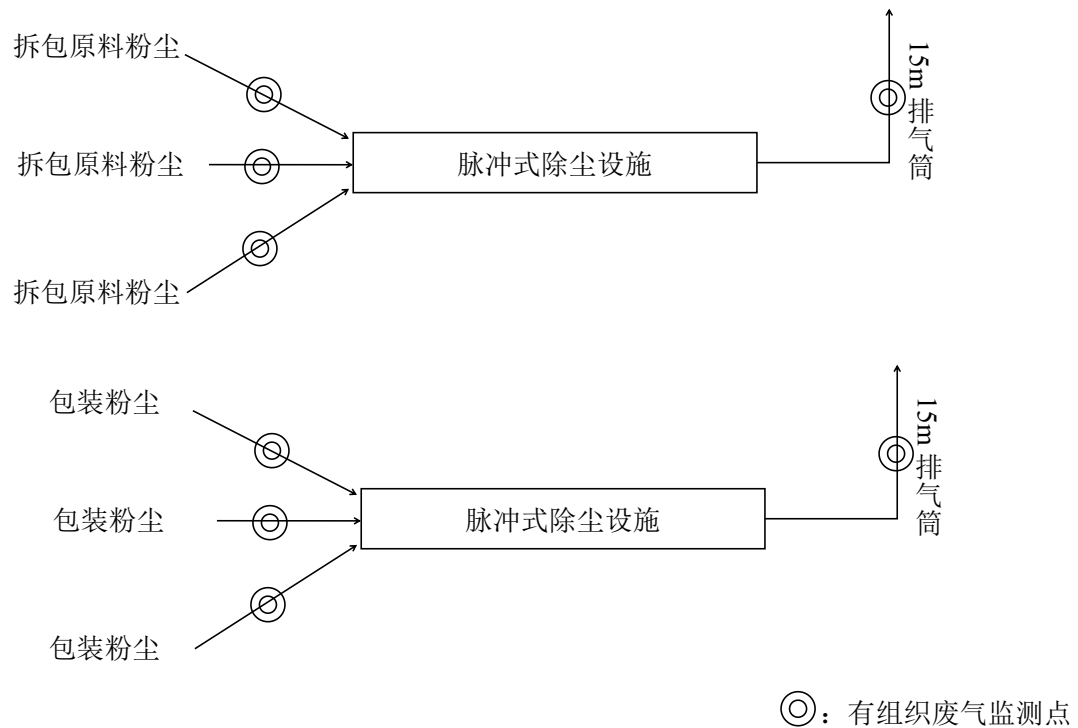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1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
2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等	55.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6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罐仓	原料粉尘	仓顶设有除尘设施，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返回筒仓内，净化尾气在仓顶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储罐仓顶设置脉冲除尘设施，产生的原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返回筒仓内，净化尾气在仓顶逸散。
	拆包、计量		拆包投料口负压收集，计量工段密闭收集，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已落实。拆包投料粉尘负压收集，计量工段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		搅拌工序粉尘密闭收集，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净化尾气要求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已落实。搅拌粉尘密闭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在车间内逸散。
	包装		包装工段负压收集，设置脉冲除尘器净化除尘，净化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已落实。包装粉尘负压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沿烟囱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环评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1) 对主要生产设备基础设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p> <p>(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3)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与道路两侧空地尽可能种植高大常绿乔木，以通过绿化达到美化环境与降低噪声的影响。</p>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在厂界东侧围墙设置隔音墙，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长环管（2019）10 号	
项目选址 与建设内 容	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土地，改造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522-30-03-076465-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环评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废 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 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密闭化、自动化设备，储罐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设施处理；拆包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包装粉尘负压收集、计量粉尘密闭收集、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储罐仓顶设置脉冲除尘设施，产生的原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直接返回筒仓内，净化尾气在仓顶逸；拆包投料粉尘、包装粉尘负压收集，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粉尘密闭收集，产生的原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化尾气在车间内逸散。
噪 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在厂界东侧围墙设置隔音墙，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固 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员的环境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在该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9）10 号《关于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

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土地，改造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522-30-03-076465-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密闭化、自动化设备，储罐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设施处理；拆包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包装粉尘负压收集、计量粉尘密闭收集、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高空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不外排，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0.5

1、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2、无组织排放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平均值；

3、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3 噪声

6.3.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3.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颗粒物 0.8604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拆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一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拆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二		
G3	拆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三		
G4	拆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5	包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一		
G6	包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二		
G7	包装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三		
G8	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G9	厂界东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10	厂界西南侧		
G11	厂界西侧		
G12	厂界西北侧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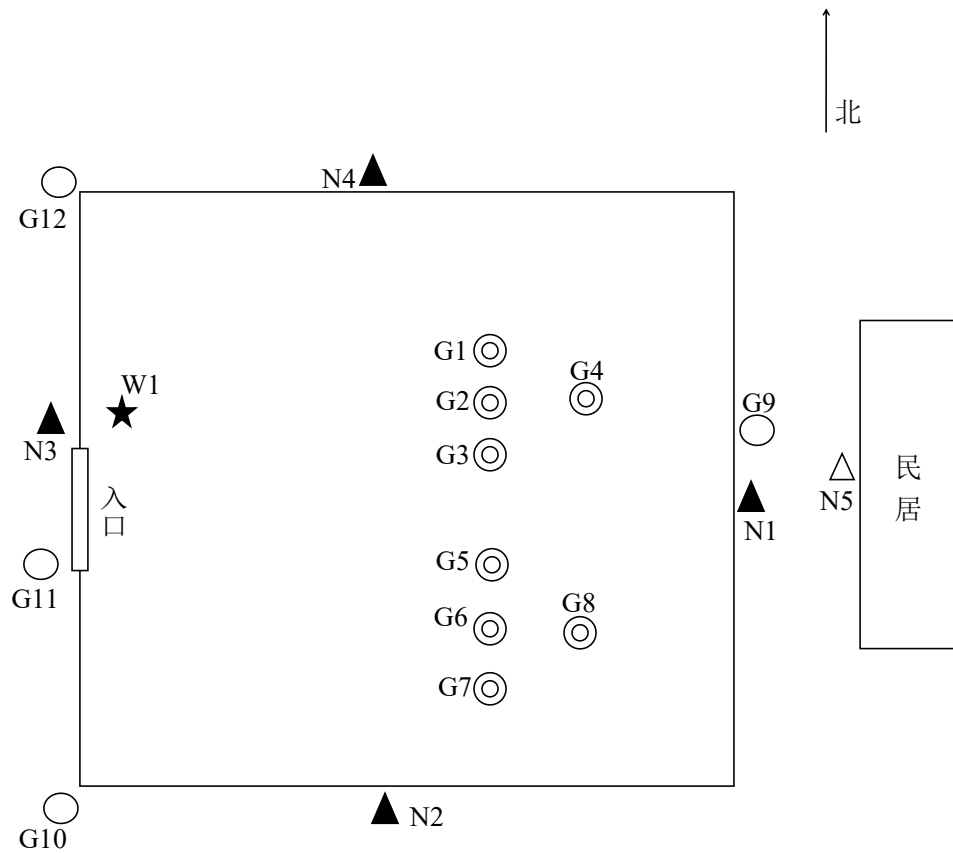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 1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N5	东侧敏感点	噪声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2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2020-05-1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19-10-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49-EN	A08752552X	3012H 型	2019-10-23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2019-11-20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90	93	1.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3.5	13.6	0.4	<10	符合要求
						11.9	12.0	0.4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2	174	0.6	<5	符合要求
						197	186	2.9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69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7.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7.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25	建筑材料	240 吨	80.5%
2020.7.26	建筑材料	240 吨	80.5%
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年生产 335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0.7.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浑浊	7.25	13.6	173	92	3.56
			2	微黄、微臭、浑浊	7.15	14.3	201	89	3.66
			3	微黄、微臭、浑浊	7.14	12.6	200	78	3.88
			4	微黄、微臭、浑浊	7.22	12.9	199	86	3.23
			均值（范围）		7.14-7.25	13.4	193	86	3.58
2020.7.2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4	12.0	192	80	3.37
			2	微黄、微臭、微浊	7.77	10.8	194	94	3.94
			3	微黄、微臭、微浊	7.72	14.5	187	83	3.78
			4	微黄、微臭、微浊	7.88	11.6	199	88	3.33
			均值（范围）		7.72-7.88	12.2	193	86	3.6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所示。

表 9-3 拆包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7.25				2020.7.26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监测点位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一 G1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二 G2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三 G3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出 口 G4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一 G1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二 G2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三 G3	拆包粉 尘处理 设施出 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³	1.08×10 ³	1.08×10 ³	3.19×10 ³	1.08×10 ³	1.13×10 ³	1.08×10 ³	3.17×10 ³	/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	1.50×10 ⁴	1.65×10 ⁴	1.34×10 ⁴	<1.0	1.47×10 ⁴	1.66×10 ⁴	1.34×10 ⁴	<1.0	10	达 标
		2	1.46×10 ⁴	1.63×10 ⁴	1.35×10 ⁴	<1.0	1.47×10 ⁴	1.64×10 ⁴	1.34×10 ⁴	<1.0		
		3	1.46×10 ⁴	1.66×10 ⁴	1.33×10 ⁴	<1.0	1.47×10 ⁴	1.64×10 ⁴	1.34×10 ⁴	<1.0		
		均 值	1.47×10 ⁴	1.65×10 ⁴	1.34×10 ⁴	<1.0	1.47×10 ⁴	1.65×10 ⁴	1.34×10 ⁴	<1.0		
	排 放 速 率 (kg/h)	15.7	17.8	14.5	< 3.19×10 ⁻³	15.9	18.6	14.5	< 3.17×10 ⁻³	/	/	
去除率 (%)		99.9				99.9				/	/	

表 9-4 包装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0.7.25				2020.7.26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监测点位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一 G5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二 G6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三 G7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出 口 G8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一 G5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二 G6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进 口三 G7	包装粉 尘处理 设施出 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³	1.08×10 ³	1.10×10 ³	3.21×10 ³	1.13×10 ³	1.13×10 ³	1.14×10 ³	3.16×10 ³	/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1	1.46×10 ⁴	1.43×10 ⁴	1.37×10 ⁴	4.4	1.45×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4.6	10	达 标
		2	1.47×10 ⁴	1.39×10 ⁴	1.40×10 ⁴	4.6	1.46×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4.6		
		3	1.47×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4.5	1.46×10 ⁴	1.37×10 ⁴	1.36×10 ⁴	4.4		
		均 值	1.47×10 ⁴	1.40×10 ⁴	1.38×10 ⁴	4.5	1.46×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4.5		
	排 放 速 率 (kg/h)	15.9	15.1	15.2	0.0144	16.5	15.3	15.4	0.0142	/	/	
去除率 (%)		99.9				99.9				/	/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拆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7.25	东风	1.0-1.8	27.5-36.2	100.7	晴
2020.7.26	东风	2.5-2.9	24.7-28.7	99.8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7.25	G9	厂界东侧	0.133	0.150	0.137	0.150	0.395	0.5	达标
		G10	厂界西南侧	0.193	0.210	0.183	0.215			
		G11	厂界西侧	0.360	0.387	0.362	0.395			
		G12	厂界西北侧	0.185	0.205	0.203	0.200			
	2020.7.26	G9	厂界东侧	0.118	0.128	0.127	0.130	0.390		
		G10	厂界西南侧	0.183	0.178	0.170	0.173			
		G11	厂界西侧	0.358	0.368	0.383	0.390			
		G12	厂界西北侧	0.163	0.175	0.178	0.172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25	N1	厂界东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9		
	N4	厂界北	53		
	N3	厂界西	63	70	达标
2020.7.26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N4	厂界北	54		
	N3	厂界西	66	70	达标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生产线一天运行 12 小时计，年运行 335 天，年运行 402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拆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0.7.25	$<3.19 \times 10^{-3}$	0.0144	4020	0.070	0.8604	符合
	2020.7.26	$<3.17 \times 10^{-3}$	0.0142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85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42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427t/a。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7.25	2020.7.26	平均去除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9	99.9	99.9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0.7.25	N5	东侧敏感点	55
2020.7.26	N5	东侧敏感点	56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 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拆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0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监测周期内，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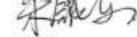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2-30-03-076465-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建筑材料（包括胶泥、硅藻泥、腻子粉等）10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5CDN1N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8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2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9〕10 号



关于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土地，改造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信委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

目代码 2018-330522-30-03-076465-000) 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 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密闭化、自动化设备, 储罐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设施处理; 拆包投料粉尘负压收集、包装粉尘负压收集、计量粉尘密闭收集、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应标准, 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高空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委托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不外排, 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相应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 纳入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5CDN1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5CDN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575463084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05月12日-2020年06月11日，调试时长1个月。

浙江绿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2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